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訊息-若陸續還有獎助學金消息會公告於學校首頁→註冊組→獎助學金(可下載電子檔)，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經常上網瀏覽，之後的獎助學金消息不再紙本公告。

編號	1	2	3	4	5	6	7
獎助學金名稱	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彰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清寒助學金	109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(優秀學生獎學金)	109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(清寒獎學金)	109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(特殊才	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	紀念張志銘同學獎學金
身分	1.戶籍地設在彰化縣員林.埔心.大村.永靖.社頭等境內縣民子弟. 2.中低收入 3.中低收入2名.急難救助1名.清寒獎助學金2名	家境清寒(可導師證明)且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	1.新住民子女 2.國中組：就讀全國各公立國民中學，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	1.新住民子女 2.國中組：就讀全國各公立國民中學，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乙等或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3.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	1.新住民子女 2.參加各項全國或世界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	1.家境清寒 2.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（等第為甲等以上）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。	本校在校學生表現優異且綜合成績80分以上再依下列次序選定之。 1.持有政府列級低收入戶證明者。2.家長身心殘障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3.家庭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者。4.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名額	本校5名	本校3名	本校2名	本校2名		全縣220名	10名
金額			5000	5000		5000元	1000
申請期限	3/26前	3/26前	3/26前	3/26前	3/26前	3/10前	3/26前
應準備之資料	1.申請書 2.中低收入戶證明 3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.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(醫療證明、殘障證明或其他) 5.清寒獎學金補助需附：學生証影本.學期成績單(平均80分以上.不可其中一科60分以下)(其中低收入2名.急難救助1名.清寒獎助學金2名)	1.申請書 2.證明文件或導師在申請書上簽名證明即可 3.學生證影本 4.成績證明	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。 2、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（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）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、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。另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，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，恕不予受理。	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。 2、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（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）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、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。另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，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，恕不予受理。 4、全國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	1.申請書 2.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一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4.證明文件 5.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一份。 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（學業成績）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國民中學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；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	申請表
申請資料繳交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處註冊組
備註							